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15.6.8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依據

- 1、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 2、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 3、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 4、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
- 5、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 6、性別工作平等法。
- 7、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第二版）。

2、適用範圍對象及啟動

1、適用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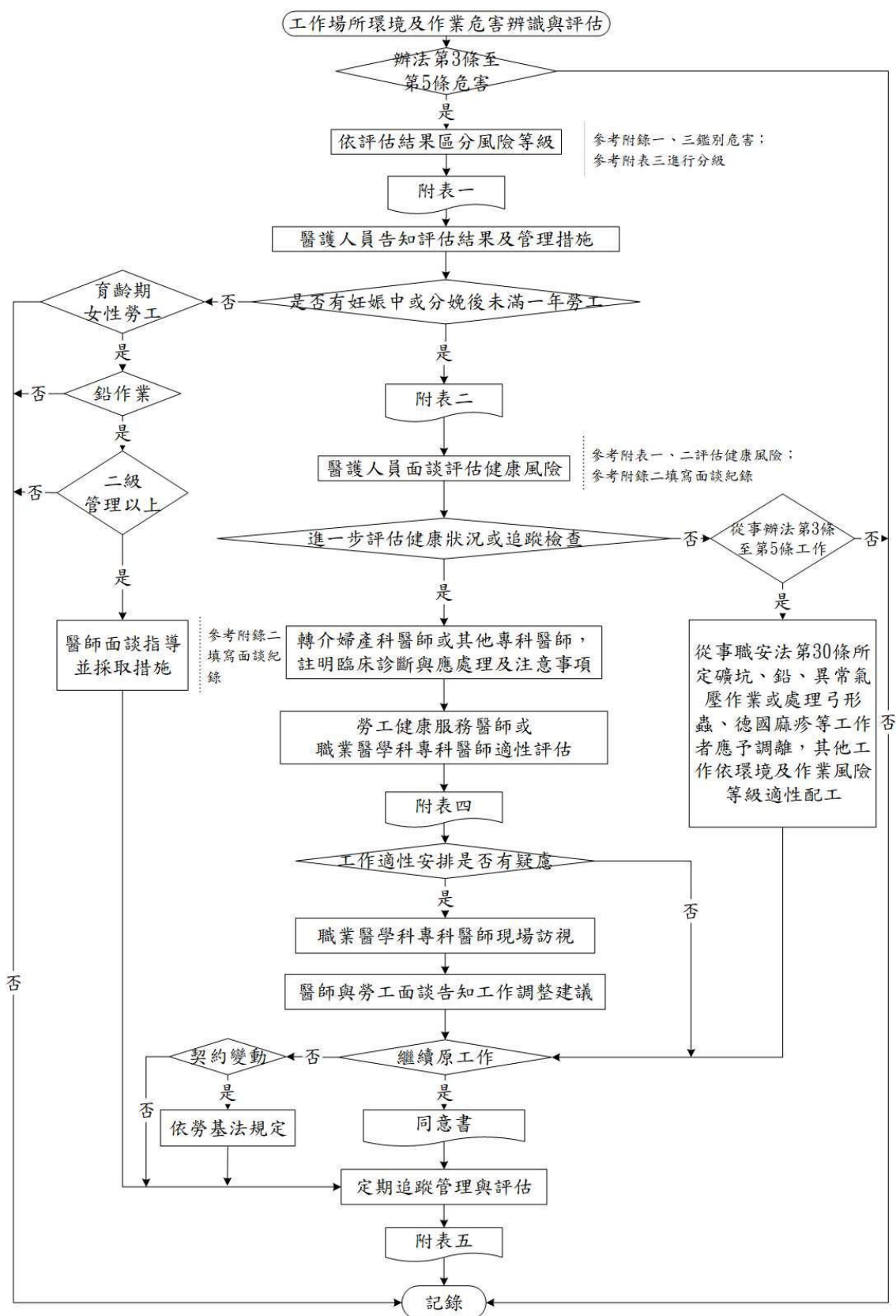
1. 預期懷孕、妊娠中之女性教職員工。
2. 產後女性教職員工，包括正常生產、妊娠 24 週後死產、分娩後 1 年內。
3. 產後滿 1 年後，仍在哺乳之女性教師及員工。
4. 育齡期間之女性教職員工。

2、校園女性健康母性保護啟動：

1. 同仁主動提報。
2. 由各處室每月統計調查，是否有預期懷孕、妊娠中、分娩後 1 年、哺乳之女性教職員工，並匯整資料，主動提供給健康中心。
3. 由健康中心每月定期向人事室洽詢「產檢假」名單。

3、執行流程：

- 1、依據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圖一）執行。



圖一 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

2、危害辨識暨風險評估：由實習處主任會同健康中心護理師進行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與員工個人健康評估後，填寫「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附表一），並參考「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附表二）之內

容，區分風險等級。

3、需求評估：女性教職員工提出母性保護需求，並填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員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表三），交由健康中心賡續執行母性保護作為。

4、危害控制：依據女性教職員工提出母性保護需求，實施已知的危險因子進行工作危害控制、工作內容調整或更換、工作時間調整及現場改善措施，以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

5、工作適性評估：女性教職員工之風險等級若為第一級管理者，考量其可能影響生育功能，向當事人說明危害影響並採取消除或控制危害，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可繼續從事原工作；屬二級管理者，應採取危害預防措施；為第三級管理者，該危害將影響母體、胎兒等之安全及健康，依健康中心與特約臨校服務醫師評估建議採取有效控制措施，並與員工面談後聽取員工意願及單位主管意見，進行工作調整及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於改善後重新評估確定對女性員工無生殖危害後方可使其繼續工作，並填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 1 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附表四），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建議報告書須發送至收案女性教職員工及其單位主管，而收案女性教職員工對於學校所採取之母性健康管理措施，有配合之義務。

6、追蹤評估：學校對於收案女性教職員工於生產（或妊娠中止）後半年內需執行電訪或訪視關懷至少一次。

7、績效評估、檢討及記錄：由實習處會同健康中心每年彙整統計分析收案成果，填具「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附表五），並於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提報，定期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本計畫採取之危害需求評估、風險評估、面談指導、適性評估及相關採行措施執行文件及記錄，應保障員工隱私權，並至少留存紀錄 3 年備查。

4、母性保護權責劃分

單位人員	工作要項
健康中心護理師	1. 負責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依保護計畫協助風險評估。 3.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健康保護措施之執行。 4. 依保護計畫時程檢視並報告計畫執行現況，確認計畫執行績效。
特約臨校服務醫師	1. 參與並協助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依保護計畫時程檢視並進行風險評估，包括生殖危害之工作危害評估、個別 危害評估、危害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 3. 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教育訓練及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4. 協助填寫母性健康保護面談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5. 協助檢視計畫執行現況及績效。
各處室主管	1. 參與母性員工健康保護措施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協助保護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單位人員	工作要項
	3. 配合計畫之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4. 配合保護計畫女性勞工之工作時間管理與調整。
職業安全衛生主管 (實習主任)	1. 參與母性員工健康保護措施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協助保護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3.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計畫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女性教職員工	1. 提出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之需求並配合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2. 填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3. 配合保護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4. 配合計畫之工作調整與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5. 保護計畫執行中之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應告知醫護人員，以調整保護計畫之執行。

5、管控追蹤及評估改善成效：

1、以法令為依據，定期修訂作業流程。

2、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之績效評估，在於校內所有母性勞工健康管理之整體性評估，包括接受母性健康風險評估之參與率、危害控制、工作內容調整或更換、工作時間調整，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達成率。

3、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之執行情形與績效，應於職業安全委員會定期檢討。

6、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其修正亦同。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部門名稱： 作業型態： ☐ 常日班 ☐ 輪班 ☐ 其他：
二、作業場所危害類型
危害特性評估概況：(可參考附錄一、二參考例) ☐ 物理性危害： ☐ 化學性危害： ☐ 生物性危害： ☐ 人因性危害： ☐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 ☐ 其他：
三、風險等級
☐ 無(非屬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3 條至第 5 條適用範圍) ☐ 第一級管理 ☐ 第二級管理 ☐ 第三級管理
四、改善及管理措施
1. 工程控制 ☐ 製程改善，請敘明： ☐ 設置通風換氣設備，請敘明： ☐ 其他，請敘明： ☐ 暫無改善建議 2. 行政管理 ☐ 工時調整，請敘明： ☐ 職務或工作調整，請敘明： ☐ 其他，請敘明： ☐ 暫無管理措施建議 3. 使用防護具，請敘明： 4. 其他採行措施，請敘明：
五、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名)
☐ 實習主任，簽名_____
☐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簽名_____
☐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簽名_____
☐ 人事主任(組員)，簽名_____
☐ 其他，部門名稱_____，職稱_____，簽名_____ 執行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本表由實習處主責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提供相關建議。

附表二、母性健康保護危害風險分級參考表

物理性危害																				
風險等級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噪音	TWA<80 分貝	TWA 80~84 分貝	TWA ≥85 分貝																	
游離輻射	雇主對妊娠輻射工作人員，應即檢討其工作條件，使其胚胎或胎兒接受與一般人相同之劑量限度，其限度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																			
異常氣壓作業	-	-	暴露於高壓室內或潛水作業																	
化學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鉛作業	血中鉛濃度低於 5µg/dl 者	血中鉛濃度在 5µg/dl 以上未達 10µg/dl	血中鉛濃度在 10µg/dl 以上者或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 0.025mg/m ³																	
危害性化學品	-	暴露於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暴露於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																	
	針對無容許暴露標準之母性健康危害化學品，亦可運用 CCB 或其他具同等科學基礎之評估及管理方法，評估暴露危害風險。																			
處理危害性化學品，其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度，超過表定規定值者。	-	-	<table><tr><th rowspan="2">濃度 有害物</th><th colspan="2">規定值</th></tr><tr><th>ppm</th><th>mg/m³</th></tr><tr><td>二硫化碳</td><td>5</td><td>15.5</td></tr><tr><td>三氯乙烯</td><td>25</td><td>134.5</td></tr><tr><td>環氧乙烷</td><td>0.5</td><td>0.9</td></tr><tr><td>丙烯醯胺</td><td></td><td>0.015</td></tr></table>	濃度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 ³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濃度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 ³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0.025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生物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生物病原體		1.暴露於德國麻疹、B型肝炎或水痘感染之作業，但已具免疫力。 2.暴露於於B型肝炎、C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但無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3.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1.暴露於弓形蟲感染之作業。 2.暴露於德國麻疹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3.暴露於B型肝炎、C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且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4.暴露於水痘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5.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人因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	-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運用風險評估工具(如 KIM)為中等負載，或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運用風險評估工具(如 KIM)為中高負載或高負載，或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一定重量以上重物處理工作	-	-		妊娠中	分娩未滿6個月者
					分娩滿6個月但未滿

			<table border="1"> <tr> <td></td><td></td><td></td><td>1年者</td></tr> <tr> <td>重量 作業別</td><td colspan="3">規定值（公斤）</td></tr> <tr> <td>斷續性作業</td><td>10</td><td>15</td><td>30</td></tr> <tr> <td>持續性作業</td><td>6</td><td>10</td><td>20</td></tr> <tr> <td colspan="4">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td></tr> </table>				1年者	重量 作業別	規定值（公斤）			斷續性作業	10	15	30	持續性作業	6	10	20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1年者																				
重量 作業別	規定值（公斤）																						
斷續性作業	10	15	30																				
持續性作業	6	10	20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其他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至第14款或第2項第3款至第5款之危險性或有 害性工作	-	-	從事「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 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之附表二或附表三所列項目；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者，可改列第二級。																				

※僅列舉部分危害項目提供區分風險等級建議參考，實務上仍應依個案之實際評估結果為主。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教師及員工
 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女性教師及員工本人填寫）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單位/部門名稱：	職務：
目前班別：	
☐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 ☐ 無 ☐ 有（多胞胎） ☐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哺乳 ☐ 未哺乳	
二、過去疾病史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蠶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	
三、家族病史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蠶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1. 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 B 型肝炎 ☐ 水痘 ☐ MMR（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 生產史：懷孕次數____次，生產次數____次，流產次數____次 3. 生產方式：自然產____次，剖腹產____次，併發症： ☐ 否 ☐ 是：_____ 4. 過去懷孕病史： ☐ 無 ☐ 先天性子宮異常 ☐ 子宮肌瘤 ☐ 子宮頸手術病史 ☐ 曾有第 2 孕期（14 週）以上之流產 ☐ 早產（懷孕未滿 37 週之生產）史 5. 其他：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 無下列各種風險情形 ☐ 沒有規律產檢 ☐ 抽菸 ☐ 喝酒 ☐ 藥物，請敘明： ☐ 年齡（未滿 18 歲或大於 40 歲） ☐ 生活環境存在風險因素（例如熱、空氣汙染） ☐ 孕前體重未滿 45 公斤、身高未滿 150 公分 個人心理狀況： ☐ 正常 ☐ 焦慮症 ☐ 憂鬱症 ☐ 其他： 睡眠： ☐ 正常 ☐ 失眠 ☐ 需使用藥物 ☐ 其他： ☐ 其他：	
六、自覺徵狀	
☐ 無 ☐ 出血 ☐ 腹痛 ☐ 痙攣 ☐ 其他症狀：	
備註：	
1. 本表由勞工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2. 請於面談時將此表單及孕婦健康手冊交予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護理人員。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妊娠及分娩後未滿 1 年勞工 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年齡：_____
☐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哺乳 ☐ 未哺乳 ☐ 身高：_____公分；體重：_____公斤；BMI：_____；血壓：_____mmHg ☐ 工作職稱/內容：_____
二、健康問題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1. 健康問題 ☐ 無，大致正常 ☐ 有，請敘明診斷或不適症狀
2. 管理分級 ☐ 第一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第二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第三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3. 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 ☐ 可繼續從事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 (1) 變更工作場所： ☐ (2) 變更職務： ☐ (3) 縮減職務量： ☐ 縮減工作時間： ☐ 縮減業務量： ☐ (4) 限制加班（不得超過_____小時／天） ☐ (5) 周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每月_____次） ☐ (6) 出差之限制（每月_____次） ☐ (7) 夜班工作之限制（輪班工作者）（每月_____次） ☐ 不可繼續工作，宜休養（休養期間：敘明時間） ☐ 不可繼續工作，需住院觀察 ☐ 其他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包括工作調整或異動、追蹤或職場對應方法、飲食等詳細之建議內容）：_____

醫師（含醫師字號）：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執行項目	執行結果（人次或％）	備註（改善情形）
危害辨識及評估	1. 物理性危害_____項 2. 化學性危害_____項 3. 生物性危害_____項 4. 人因性危害_____項 5.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_____項 6. 其他 7. 風險等級 8. 危害告知方式與日期	
保護對象之評估	1. 女性勞工共_____人 2. 育齡期女性勞工(具生理週期且具生育能力者)共_____人 3. 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共_____人 4. 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勞工：共_____人 5. 哺乳中之女性勞工：共_____人	
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1. 需醫師面談者_____人 (1) 已完成共_____人 (2) 尚未完成共_____人 2. 需觀察或追蹤檢查者共_____人 3. 需進行醫療者_____人 4. 需健康指導者_____人 (1) 已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_人 (2) 未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_人 5. 需轉介進一步評估者_____人 6. 需定期追蹤管理者_____人	
適性工作安排	1. 需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_____人 2. 需變更工作者_____人	
	3. 需給予休假共_____人 4. 其他_____人	

執行成效之評估 及改善	1. 定期產檢率_____% 2. 健康指導或促進達成率_____% 3. 環境改善情形：（環測結果） 4. 其他	
其他事項		

※本表為例舉一定期間內之執行紀錄總表，事業單位可依實務需求修正或增列，若有其他相關執行紀錄或表件，應一併保存。